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6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创宁
门窗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年产铝合金窗
10000m²、纱门5000m²、铝艺2000m²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创宁门窗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（91440101MA5CL2314B）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创宁门窗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年产铝合金窗10000m²、纱门5000m²、铝艺2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张延东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